

## 彰化縣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處服務現況分析

本縣依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，設有醫事審議委員會，委員係由有專業人員、律師、社會人士代表，當發生醫療爭議時，能夠及時處理，以達到消弭紛歧，主要任務為協助醫事爭議處理之管道，惟不作醫療過失之鑑定，對於醫療糾紛案，考量醫病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雙方爭議之標的所在，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進行，期本案達成調處。若調處不成立，亦可徑依法向司法或檢察機關訴請審理。

101-104 年度本縣召開醫療爭議調處會議共 48 次，受理醫療爭議案件共計 103 件次，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後，調處成立 38 件次、調處不成立 65 件次，平均調處成功率為 37%，101-104 年醫事爭議調處結果分析如圖 1.2，有效減少醫療糾紛訟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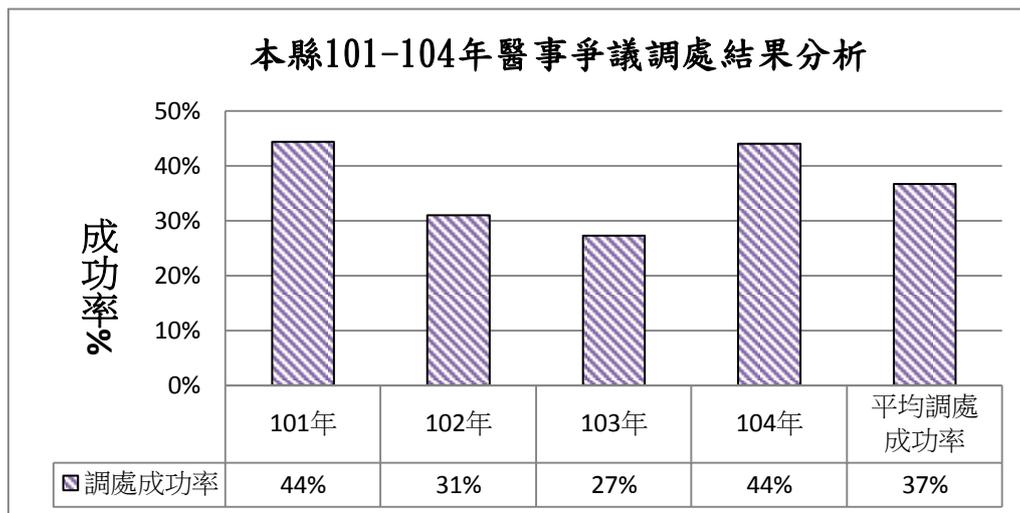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101-104 年醫事爭議調處結果分析

## 101-104年醫事爭議調處案件以科別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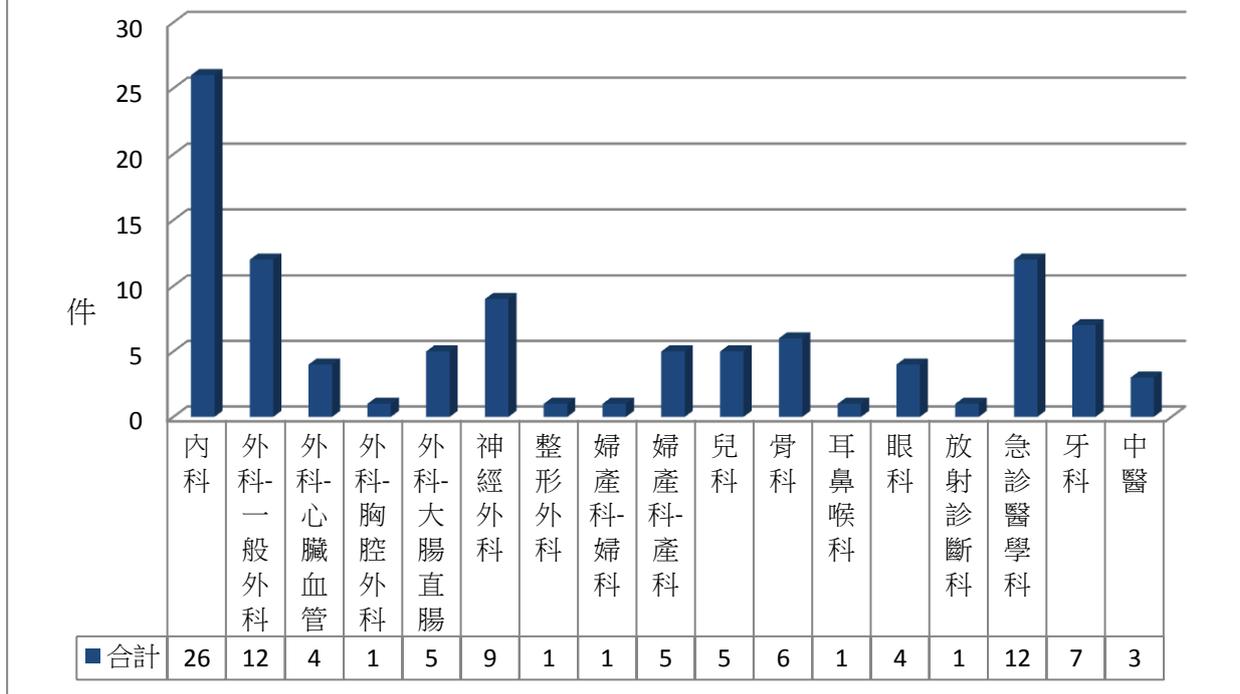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. 101-104 年醫事爭議調處案件以科別分析